

防制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等主題，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管制經驗，減少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本院環境保護署同時加強國內污染源管制，103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約新臺幣 5 億元經費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與減量等工作，以期維護我國良好空氣品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2）

羅委員就物價所提之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帶動 3 月 CPI 中食物類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5.6%，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一）水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7.3%，較上月亦漲 3.6%，主要受去年豪雨及風災影響，產量減少，加上今年寒流接連來襲，部分水果生長緩慢或有落果情形。

（二）肉類方面，雞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5.7%，主因飼料價格維持高檔，雞農生產趨於保守，供給減少所致，惟 3 月價格已較 2 月回落 1.9%；豬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4.0%，較上月亦漲 9.2%，主因仔豬流行性下痢預期心理影響。

（三）雞蛋較去年同月上漲 5.5%，較上月亦漲 12.4%，主因近期天氣變化大，加上蛋雞適逢換羽，產蛋率下降。近日天氣回溫，產能恢復，產地價格已回跌。

（四）蔬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4.4%，主因 102 年 3 月蔬菜類指數 83.7，係 96 年以來最低，基期偏低所致。目前氣候適合蔬菜生長，供量充足，價格尚屬正常範圍。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關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持續密集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本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

重要措施包括：

（一）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二）擴大聯合稽查：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三）穩定供給：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四）協調業者成立「抗漲專區」：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五)執行限制採購措施：農委會為穩定國內豬價，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之需，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黃牛票，建議調漲臺鐵假日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3)

羅委員針對為遏止黃牛票，建議調漲臺鐵假日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鐵差別費率方案僅係初步研議結果，目前尚未定案，亦無實施時間表。
- 二、臺鐵局新購 136 輛普悠瑪號列車陸續投入營運後，已有效舒緩臺北-花蓮一位難求現象，臺鐵局亦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積極查緝車票黃牛，保障旅客訂購票權益。
- 三、針對「黃牛猖獗」之加強防制，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草案增訂「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相關規定，可資處罰「購買車票換取不正利益」行為，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南韓渡輪「歲月號」4 月 16 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5)

羅委員就南韓渡輪「歲月號」4 月 16 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船舶適航性，「船舶法」定有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之規定，其中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 5 年，定期檢查每年 1 次，臨時檢查於必要時施行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法第 54 條並訂有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國外客船發航前適航性檢查，及航行國內客船每年抽查不得少於 3 次之規定。另為維護大眾運輸船舶安全，加強載客船舶安全檢查及航安宣導，杜絕超載及違規違法情事，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亦會同航港局、海巡、電信、觀光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之救生、消防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對於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航行。
- 二、為防範發生類似南韓「歲月輪」海難事件，本部航港局自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1 日（包含例假日）已立即檢討並加強我國客貨輪海上安全抽查，完成島際及內河航線等交通船計 48 艘，對於檢查不合格項目均要求完成改善。經清查國內計有 5 艘客貨船與南韓「歲月輪」類似等級，為加強船舶管理，航港局即積極辦理該等船舶之安全檢查，分別為 3 月 22 日「合富快輪」